

产品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客户获得 ICAS 产品认证证书后使用 ICAS 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的规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1 ISO/IEC 17065:2012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2.2 ISO/IEC 17030:2003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2.3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ICAS 产品认证证书：由 ICAS 颁发，作为一个客户的产品已经过 ICAS 认证并注册的证明。

3.2 ICAS 产品认证标志：由 ICAS 授予，仅供获得 ICAS 产品认证的特定客户使用，用以表明客户的产品经过 ICAS 认证并注册的一种图形和标识。

3.3 ICAS 机构徽标：代表 ICAS 机构的特定图形和标识。

3.4 绿色产品标识：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发布的，用于绿色产品认证的标识。

4. ICAS 机构徽标及认证标识



5. ICAS 产品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使用要求

5.1 获证企业根据需要，自愿使用产品认证标志，或者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的使用应符合《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5.2 ICAS 授权的获证客户只能在证书有效期内以及已获认证的范围内，依据本文件规定，有条件使用 ICAS 产品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获准使用的认证标志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ICAS 对获证客户是否正确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进行监督审核。

5.3 获得 ICAS 认证的客户只能使用与 ICAS 所提供色调一致的彩色认证标志或黑白认证标志。ICAS 提供认证标志的硬拷贝或电子版。认证标志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5.4 产品认证获证客户可在其各种文件、公告、广告、传播媒介、宣传品、产品等位置或文件中，使用或展示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做出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5.5 产品认证符合性标志应当直接加施到每一个单独的产品上，当该产品的尺寸或产品类型不允许时，标志可以施加到销售产品的最小包装上。

5.6 证书持有者加施标志，应按 ICAS 标志使用相关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应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5.7 证书持有者加施标志不得转用到其他产品上，应当充分注意其出版物、广告和其他公开信息，不得引起已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的混淆，不应当误导购买者将实际上认证未被覆盖的产品性能、用途等，误认为已被认证所覆盖；对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不使用认证标识。

5.8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 ICAS 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材料；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材料；误用或错用时，应及时纠正并确认有效。

5.9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利用认证标志或标识误导、欺诈消费者，不得使 ICAS 和（或）ICAS 的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一旦发现获证客户违反上述规定错误使用证书和标志，ICAS 将根据情况的严重性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立即整改、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在认证机构公开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等。获证客户应立即中止上述行为并消除错误使用认证标识造成的不良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